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	指	Huafeng Marketing、Hau Feng Quality Control 及 Huafeng Technical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內「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招商國通」或「牽頭包銷商」	指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成立之證券商，為售股建議之牽頭包銷商及配售經辦人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華豐環保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CFL」或「保薦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條例註冊成立之投資顧問兼證券商，為售股建議之保薦人
「大中華地區」	指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指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之附屬公司之其中幾間或任何一間或現時由彼等之任何一間繼續經營的業務

釋 義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豐針織」	指	福建省石獅市華豐針織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由 Treasure Wealth 擁有其96%權益及振興擁有其4%權益
「Huafeng Marketing」	指	Huafeng Marketing Limited (前稱 Aherne Ag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改為現名)，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Huafeng Quality Control」	指	Huafeng Quality Control Limited (前稱 Indo Quality Propertie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改為現名)，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Huafeng Technical」	指	Huafeng Technical Services Limited (前稱 Mumbai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改為現名)，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華豐貿易」	指	華豐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 Lan Hing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改為現名)，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一個創立於1947年非政府組織，發展志願技術標準以促進國際間商品與服務貿易
「ISO9000」	指	一套由國際標準組織發展之獨立但相關的品質管理與保證標準
「ISO9002」	指	一項國際認證，證明一間公司符合若干有關生產、安裝及服務之質素保證標準
「ISO14000」	指	一套由國際標準組織發展的環境管理系統與環境管理工具，其設計為容許公司界定並推行環境目標
「ISO14001」	指	ISO14000系列內的一項標準，可證明一間機構的環境管理系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即本售股章程於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發售新股」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且受其規限下，以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認購之方式按發售價發行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發售新股股份」	指	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16,000,000股股份（按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新股包銷商」	指	招商國通、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及佐雄證券有限公司
「新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發售新股，按發售價提呈予公眾人士認購之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售股建議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5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發售新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如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所述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之144,000,000股股份，包括(i)本公司提呈供認購之80,000,000股新股份及(ii)賣方提呈發售之64,000,000股銷售股份（按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招商國通、恒豐證券有限公司、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洋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Powerful China」	指	Powerful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釋 義

「重組」	指	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架構之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內「集團重組」一段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之現有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
「證券條例」	指	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售股建議」	指	配售及發售新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內「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以本公司之情況而言，則指蔡振榮先生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Treasure Wealth」	指	Treasure Wealth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發售新股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賣方、保薦人及包銷商就售股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見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賣方」	指	蔡振榮先生及梁藹文女士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紅股發行方式(i)向發售新股之成功認購者及配售之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比例為每2股發售股份可獲派發1份認股權證，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總共以最多52,000,000港元的現金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及(ii)向蔡振榮先生(賣方之一)發行認股權證，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總共以最多31,200,000港元的現金認購合共48,000,000股股份，兩者均乃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65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認購，期間為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該日)，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內。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振興」	指	石獅市蚶江蓮塘振興服裝廠，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為擁有華豐針織4%股權之中方合資企業夥伴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披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1.06人民幣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則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任何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表示之金額並不表示已經或可以按以上或任何其他匯率計算。